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  
**终止挂牌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19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公告编号：2019-018。

根据《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原拟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即2019年7月11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但由于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材料仍在准备当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在终止挂牌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即公司将于2019年7月26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

特此公告。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